

董办简报

2022.5
2022年第5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5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定期公告

产销快报

P6 福田汽车 2022 年 4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7 沪市动态

P12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P14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4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6 2022 年 4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2 年第 5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连续两年拿下 6 轮卡车销量第一！福田获赞中菲合作成功实践

5月20日，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黄溪连赴福田汽车菲律宾公司调研，体现福田汽车为代表的中国企业践行属地化经营，实现中菲双方合作共赢，中国也连续13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当天，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黄溪连一行在邦板牙省考察期间，赴福田汽车菲律宾公司调研，考察中国企业在菲律宾的运作情况，杨国良公使衔参赞、谢永辉参赞陪同。黄溪连一行人参观了组装车间，详细了解了车辆组装全过程，并与技术工人进行亲密交谈。

黄溪连表示，福田汽车是中菲合作的成功实践。过去六年，中国对菲协议投资额超1600亿美元，比前六年增长近三倍。中菲合作未来大有可为，中国使馆愿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各展所长，进一步密切中菲贸易往来和产业协作，实现双方合作共赢，推动中菲关系迈上新台阶。

据了解，作为第一个跻身菲律宾前十的中国汽车品牌，自进入菲律宾市场，福田汽车立足中菲优势，实现产品在菲组装加工，直接解决当地就业700余人，其全菲服务营销网络解决就业5000余人，充分实现了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势互补。福田汽车通过十五年商用车技术升级与市场开拓，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取得了菲律宾6轮卡车市场主导地位，得到了当地以及国际知名物流公司的信赖。福田汽车已在菲律宾六轮卡车市场连续两年销量第一。

目前，福田汽车满足菲律宾市场多元化需求，已在冷链运输、物流货运、医疗救护、消防、客运等细分市场深入运营，与当地医疗、社区、安防、交通等开展了广泛和深入合作。福田汽车还在2021年底提出了全场景解决方案，涵盖从初创企业、中小型企业到大型跨国公司的车队客户，为客户提供从微卡到中卡、轻卡和重卡的一站式商用车产品选择，提升品牌在当地的竞争力，赋能菲律宾用户生活。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重卡全域新能源化 福田汽车抢占赛道！

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为推动我国商用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福田欧曼智蓝以量身定制的新能源重卡一体化解决方案，陆续在唐山、重庆、贵州、包头、北京等多地投放运营，累计获得逾千台订单，助推全国运输行业绿色发展。

在新能源车领域，换电重卡无疑是最“炙手可热”的车型，受到诸多新政策的鼓励，车电分离技术的应用，与封闭运输环境实现了完美契合。

2020年7月，欧曼智蓝首批换电重卡在北京正式交付，正式进军换电重卡市场如今，其在标准版基础上打造出山区版、寒区版等不同版本车型，持续推进产品的全面定制，满足物流园、货运站、搅拌站、矿山、港口、钢厂等短途倒运场景的需求。

值得一提的是，该车整车自重可低至10.6吨，在原来的基础上减少了8%，令整车电耗降低了4.4%，续航里程增加了4.4%。由于整车降重，可以有效缩短整车制动距离，提高安全性能。匹配自主研发的电控系统，令整车控制策略更优，能耗更低。

2021年10月，福田汽车发布智蓝欧曼液氢重卡，具有高效率、高集成、长续航、轻量化等性能优势，搭载了大容量液氢系统，是国内首款实际工况续航1000+公里、标载49吨氢能重卡，可满足重卡长续航行驶需要，有效拓展了氢能重卡的应用场景。该车还搭载了液氢系统，储供更加安全，且相较于气氢储供系统，同体积下携氢量增加了近3倍。

为保障车辆续航里程更长，福田汽车自主开发的整车控制器VCU，优化标定后的制动能量回收策略，在行车制动时，优先使用电机进行能量回收，保证车辆的高效节能。

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福田汽车将坚持正向开发理念，联合产业链合作伙伴布局新能源重卡市场，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持续打造技术优势强、续航里程长的新能源产品，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福田力量。

（来源：卡车观察）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股东大会	2022-5-27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1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 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0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2	经营数据	2022-5-7	2022 年 4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55
3	业绩说明会	2022-5-10	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56
4	非公开发行	2022-5-1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57
4	股东大会	2022-5-20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二次通知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58
5	新能源补贴	2022-5-21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59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2年4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6675	23329	39251	94161	-58.32%	5483	21198	48709	89638	-45.66%
			其中：欧曼产品	3320	16577	19919	59653	-66.61%	1852	14568	28830	55240	-47.81%
			轻型货车	20487	51475	116175	170681	-31.93%	16907	45433	103227	164838	-37.38%
		客车	大型客车	107	106	1188	218	444.95%	51	30	1726	242	613.22%
		中型客车	89	88	455	327	39.14%	55	56	389	235	65.53%	
		轻型客车	2278	4368	11455	14772	-22.45%	2082	4647	11398	15553	-26.72%	
		乘用车	376	651	1506	2166	-30.47%	340	662	1536	2265	-32.19%	
		合计	30012	80017	170030	282325	-39.78%	24918	72026	166985	272771	-38.78%	
		其中 新能源汽车	765	288	3964	1159	242.02%	703	420	5045	1029	390.28%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3242	30444	65768	118830	-44.65%	10321	30413	77038	115541	-33.32%
		福田发动机	2135	6527	19015	20867	-8.88%	2159	7548	18677	22438	-16.76%	
		合计	15377	36971	84783	139697	-39.31%	12480	37961	95715	137979	-30.63%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5、公司从 2022 年 1 月起产销数据快报调整披露格式，将重卡和中卡合并为中重卡。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提升主板信息披露服务水平，提升公告格式的简明性、清晰性和友好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者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

第一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第二号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第三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公告

第四号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第五号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第六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第七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第八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第九号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第十号 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十一号 上市公司非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十二号 上市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合并方）公告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
- 第十四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 第十五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 第十七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召集）
- 第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第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 第二十号 上市公司取消股东大会公告
- 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公告
- 第二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 第二十三号 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提案权、投票权公告
- 第二十四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
- 第二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 第二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第二十七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
- 第二十八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及更正公告
- 第二十九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 第三十号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实施）公告
- 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标记、解质、解冻、解除标记）公告
- 第三十二号 上市公司获得各类补助的公告
- 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 第三十四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第三十五号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 第三十六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第三十七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 第三十八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
- 第三十九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第四十号 上市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 第四十一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
- 第四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号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申报公告

第四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

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七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情况、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第四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第四十九号 上市公司停牌公告

第五十号 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

第五十一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告

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来源: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

2022年5月30日,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业务往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建立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通过对高风险财务公司进行信息通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5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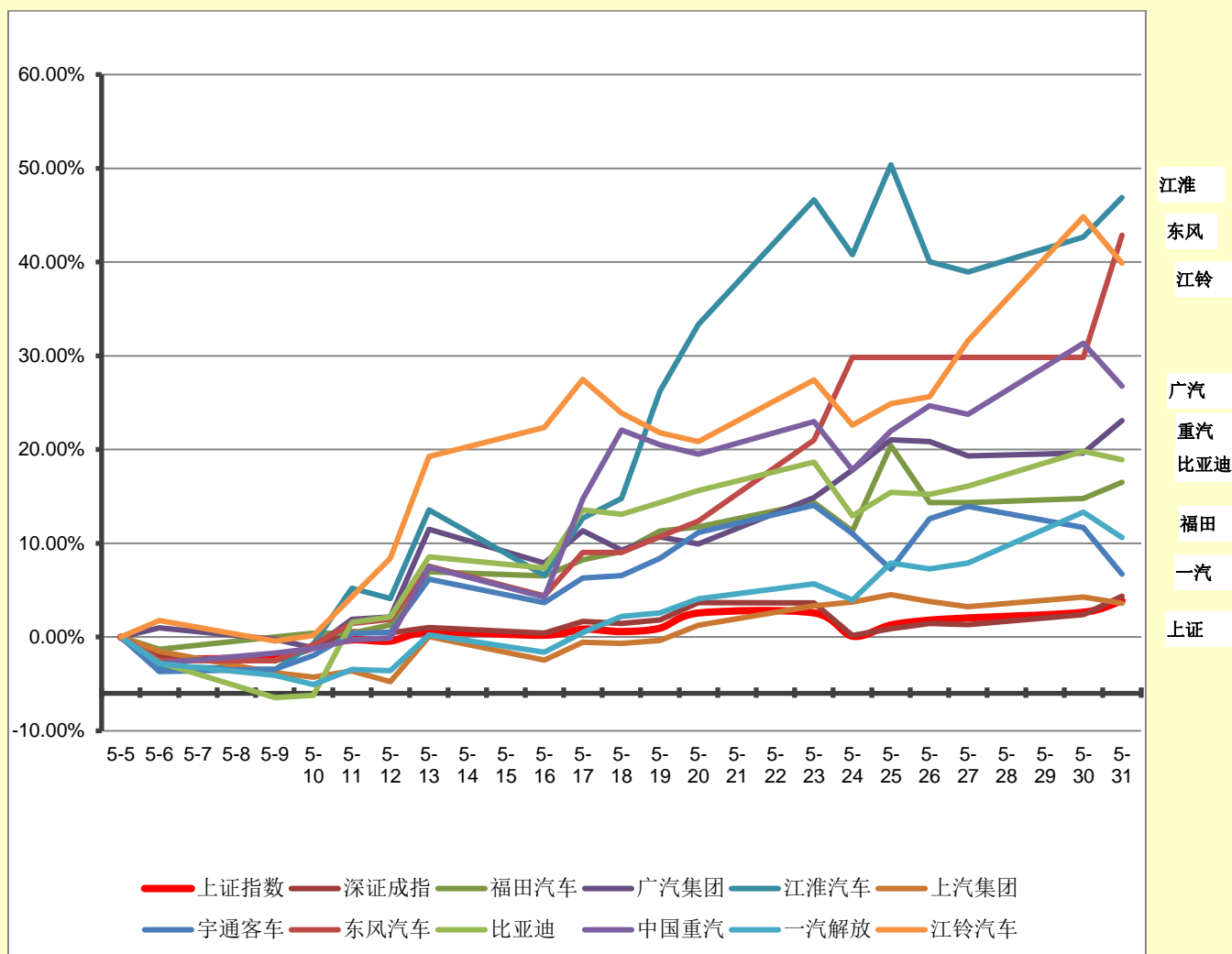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5 月 31 日)

**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5月1日-5月31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年5月1日-31日 股价		(截至2022年5月31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涨跌幅%	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总股本亿 股	总市值/亿 元
1	中通客车	15.02	261.06	-0.06	-41.40	3.53	5.93	89.05
2	亚星客车	9.73	60.30	-0.15	-64.88	8.92	2.86	27.83
3	江淮汽车	11.81	48.74	-0.13	-92.35	1.72	21.84	257.93
4	东风汽车	6.80	46.55	0.06	62.59	1.67	20.00	136.00
5	江铃汽车	16.63	43.24	0.22	29.26	1.64	8.63	105.29
6	小康股份	52.54	35.17	-0.62	-33.54	10.09	13.60	714.51
7	金龙汽车	6.57	34.08	0.00	-7.92	1.32	7.17	47.11
8	长城汽车	33.20	34.03	0.18	45.70	4.77	92.52	2,413.88
9	长安汽车	13.95	33.24	0.59	14.72	1.74	76.32	933.00
10	安凯客车	4.77	32.13	-0.05	-12.28	15.46	7.33	34.98
11	中国重汽	12.74	31.68	0.11	26.78	1.09	11.75	149.68
12	广汽集团	14.98	22.39	0.29	19.65	1.61	104.64	1,298.71
13	福田汽车	2.68	22.37	0.02	-3.33	1.65	65.75	176.22
14	比亚迪	295.91	21.77	0.28	238.21	8.99	29.11	7,974.36
15	海马汽车	5.38	16.96	-0.04	77.87	2.45	16.45	88.48
16	力帆科技	4.55	15.78	0.01	225.92	2.01	45.00	204.75
17	北汽蓝谷	7.33	15.62	-0.22	-5.88	3.09	42.87	314.26
18	宇通客车	8.12	13.86	-0.05	29.52	1.34	22.14	179.77
19	一汽解放	8.96	10.48	0.10	16.26	1.56	46.54	417.01
20	上汽集团	17.19	7.77	0.48	8.66	0.72	116.83	2,008.39
21	ST曙光	3.49	-21.40	-0.05	-5.31	0.96	6.76	23.58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5月1日-5月31日)



汽车板块动态

“回购+增持”双管齐下，上汽集团大股东拟增持高达32亿元

5月4日晚间，上汽集团发布公告，其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工业”）拟在5月5日起的6个月内斥资16亿至32亿元增持上汽集团股份，且不设定价格区间。

5月5日晚间，上汽集团公告称上汽工业已增持1903万股，增持金额为3.11亿元。大股东增持的同时，上汽集团去年9月的股份回购计划尚在进行中。

2021年9月，上汽集团公告，斥自有资金15亿元至30亿元，在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累计回购69,458,741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689,682.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在更早的2020年7月，上汽集团也进行了股份回购，于2021年1月19日回购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上汽集团实际回购了108,1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0.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7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频繁，上汽集团账上现金量如何？

2021年，上汽集团全年终端交付量超过581万辆，继续坐稳国内车企销冠之位。4月29日，上汽集团发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显示，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24.72亿元，同比下降3.5%，归属净利润为55.16亿，同比下跌19.44%，其货币资金为1520.92亿元，同比下降2.76%。但相较之下，比亚迪（002594.SZ）、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一季报中货币资金分别为421.82亿元、203.79亿元、257.13亿元，上汽集团货币资金额远超同行。

回购加增持双管齐下，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上汽集团的股价低迷焦虑。

2021年11月升至23.45元/股的高点后，上汽集团股价便开始了凌厉下跌。今年4月，上汽集团以14.63元/股创下2016年7月12日之后的最低价。截至5月5日，上汽集团收盘价为16.59元/股，比亚迪、广汽集团、长城汽车，收盘价分别为248.8元/股、12.17元/股、24.76元/股。

一季报还显示，目前上汽集团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上汽工业、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分别持股7,904,760,961股（67.66%）、413,919,141股（3.54%）、403,301,600股（3.45%），皆为国有法人股东。

界面新闻注意到，上汽工业增持前，股东上海国际自 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持续小幅减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上海国际持股比例为 3.58%，持股数为 418,267,917 股，为第二大股东，2021 年底，上海国际持股比例降至 3.46%，持股数为 404,703,600 股。今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上海国际持股比例为 3.45%，持股数为 403,301,600 股。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国际共计减少了 14,966,317 股。

可见的是，今年以来股指持续下跌，多家上市公司纷纷回购、增持护盘。就在 5 月 4 日当晚，除了上汽集团，荣晟环保、华源控股、泛微网络、新智认知、国元证券等上市公司也发出回购或股东增持相关公告。

政策上，5 月 4 日晚间，深交所发布“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支持大股东、董监高合规增持股份，增强市场各方信心。此前的 4 月 11 日，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也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同时鼓励大股东、董监高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据 Wind 数据，截至 4 月 26 日，2022 年以来 A 股共有 579 家公示回购，回购总金额 574.16 亿元。其中，宝钢股份的已回购额以 35.98 亿元居第一位，京东方 A 已回购金额为 26.2 亿元，居第二位，上汽集团已回购金额为 13.31 亿元，居第五位。

回购股票有利于提振公司市场信心，但 4 月以来受上海疫情影响，上汽集团位于上海临港、浦东、嘉定等地的部分工厂生产停滞，或给上汽集团二季度产销业绩蒙上一层阴影。5 月 5 日的业绩说明会上，上汽集团表示，上海疫情对 3 月产销影响 20%左右，4 月影响有所扩大。截止 4 月底，整车企业上海基地基本恢复到单班生产，后续公司将力争用最短时间弥补疫情损失。

值得注意的是，造车之外，上汽集团在积极借力资本市场拓展自身赛道。4 月 29 日，上汽集团公告，将分拆子公司捷氢至科创板上市，此外，上汽集团旗下还有智己汽车、飞凡汽车、零束科技联创电子等 20 家“科创小巨人”。投资板块上，上汽集团资产管理规模已超过 5000 亿元，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上汽集团投资的京东物流、中自科技、巨一科技、信安世纪等 8 家企业成功上市。

（来源：界面新闻）

重卡“双龙”潍柴动力中国重汽、潍柴动力同日官宣回购

5月19日晚间，潍柴动力（000338.SZ）发布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

无独有偶，几乎同一时间，“兄弟公司”中国重汽（000951.SZ）也发布公告称，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74元/股（含）。

不过，潍柴动力、中国重汽双双回购股份的消息并没有刺激到投资者。截至5月20日收盘，潍柴动力收于11.74元/股，涨幅为2.44%；中国重汽收于12.01元/股，微跌0.83%。

合计回购资金不超过17.29亿元

具体来看，潍柴动力此次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约4363.28万股（含）且不超过8726.56万股（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3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中国重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同样是“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约587.43万股（含）且不超过1174.87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96亿元（含）。此次潍柴动力、中国重汽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17.29亿元。

股票回购往往被视为一种稳价措施，指上市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买回自家公司已经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一般而言，回购后可以注销，也可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前者对中小投资者更为友好，意味着总股本减少，每股价值提升。

今年以来，潍柴动力、中国重汽股价下滑明显。截至5月20日收盘，潍柴动力股价降幅为34.38%；中国重汽股价降幅为28.89%。

从业绩上来看，今年一季度，潍柴动力营收约为411.04亿元，同比下跌3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51亿元，同比下滑68.61%。同样，中国重汽也难言乐观，一季度营收约为74.97亿元，同比下跌6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4亿元，同比下滑79.43%。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从今年以来，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两家上市公司的多位投资者向董秘提问要求回购股份。如，5月12日，中国重汽投资者提问：“贵公司股价已经8连阴了，并且远低于净资产价格，难道还要没有回购计划？”

对于此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潍柴动力、中国重汽均提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定了！东风汽车股份实控人将发生变更

5月30日晚间，东风汽车发布公告称，东风集团与东风汽车控股股东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5.98亿股股份，占东风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协议转让价格为5.60元/股。

同时，三方约定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东风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以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汽车成为东风集团控股子公司。

因控股股东变更事宜，东风汽车自5月25日至5月30日连续停牌。5月31日复牌后，东风汽车股价一字涨停，报6.80元/股。

东风汽车控股股东变更为东风集团

公开信息显示，东风汽车是肩负东风集团轻型商用车事业的大型股份制企业，近年来一直在谋求电动化转型。

在本次交易之前，东风有限持有东风汽车60.1%的股份，持股数为12.02亿，为东风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开信息显示，东风有限为东风集团及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分别持有东风有限50%股权，东风有限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旗下拥有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汽车、郑州日产等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显示，未来，东风集团将把东风汽车主营的商用车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而东风有限未来将聚焦于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与东风英菲尼迪的乘用车业务。

东风汽车方面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强核心技术资源及关键资源投入、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也将保持核心管

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5月31日，东风汽车股票复牌后一字涨停。

商用车业务整合迈出关键一步

公开信息显示，东风汽车主营商用车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车型包括轻型货车、客车等。据东风汽车披露的产销快报显示，1-4月公司累计销量4.97万辆。新能源汽车方面，1-4月东风汽车累计销量5565辆，同比增长45.07%。

2022年一季度，东风汽车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归母净利润1.2亿元，环比扭亏。广发证券认为东风汽车的轻卡业务未来有望乘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东风，盈利弹性较大。

东风公司方面表示，一直以来，商用车都是公司重要的优势业务板块。此次股权变更，是东风公司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做大、做强自主商用车业务的重大举措。

本次股权调整后，东风有限将专注于乘用车业务，东风轻型商用车业务将直接划入东风集团的管控。此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东风集团对商用车业务板块的布局，推动商用车业务高质量发展。

据悉，东风集团将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内部研发协同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进一步增强东风汽车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亿咖通科技确认赴美上市，估值38.2亿美元，预计年内挂牌

第一财经记者独家获悉，李书福入股的汽车智能科技公司亿咖通科技已与美国SPAC公司Cova Acquisition Corp.（下称“COVA”）签署合并协议，交易完成后亿咖通科技将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ECX”。

本笔交易中，亿咖通股权价值为34亿美元，获得包括COVA以信托形式持有的3亿美元现金、来自战略投资者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美国激光雷达公司Luminar及可转换票据持有人路特斯科技的4500万美元额外融资。合并后的新公司股权估值为38.2亿美元，若不存在COVA的股东赎回，亿咖通科技现有股东预计将拥有新公司约89%的股权。

COVA和亿咖通科技的控股股东已同意实施6个月的禁售期。交易完成后，COVA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Jun Hong Heng将加入亿咖通科技的董事会，同时COVA将任命一名独立董事。

记者查询COVA招股书了解到，COVA是一家空白支票公司，2020年12月在开曼群岛注册，由美国信贷投资公司Crescent Cove Advisors LP（下称“Crescent Cove”）设立，Crescent Cove同时是Luminar等美国汽车科技公司前期投资的参与者。COVA的目标企业是东南亚消费互联网、

软件行业的企业，包括人工智能、自动化、数据科学等，“我们将专注于这些行业中带来技术进步和技术颠覆的目标”。

亿咖通科技表示，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加速技术研发和新产品推出、支持战略收购或投资，并依托位于英国伦敦的国际运营办公室，以及位于瑞典哥德堡的产品开发中心，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值得注意的是，亿咖通科技与 Cova 签署协议之后，还需要获得双方公司股东和监管部门批准，预计交易完成时间为今年第四季度。此外，亿咖通并未披露进一步融资的规划。

亿咖通科技是李书福和沈子瑜共同创办的汽车智能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先后在武汉、杭州、上海、大连、北京、苏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瑞典哥德堡、英国伦敦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核心产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数字座舱、车载芯片模组解决方案、核心操作系统和软件栈。此外，亿咖通科技正在自研全栈式汽车计算平台。

目前亿咖通科技正在开发的项目包括汽车系统芯片、车载中央计算平台、整合数字座舱、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无人监管驾驶的操作系统和软件，以及功能安全解决方案。近期，亿咖通科技还与 Luminar 签署了合作协议，进一步助推 ADAS 和 AD 技术的开发。

截至目前，亿咖通科技共拥有 12 家 OEM 客户和 8 个全球一级供应商客户，包括吉利、沃尔沃、梅赛德斯·奔驰、路特斯等，亿咖通的产品目前已经安装在全球 320 万辆汽车上。2021 年，亿咖通科技实现营收 4.36 亿美元。

在此之前，亿咖通科技已完成 3 轮融资，投资人包括百度、海纳亚洲创投基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长江经开车联网产业基金、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等，总融资额约为 6.5 亿美元，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超过 150 亿人民币。2020 年 10 月，亿咖通科技获得由百度领投的 A 轮融资，融资额 13 亿元，海纳亚洲创投（SIG）跟投。在该轮融资后不久，2021 年 1 月，百度和吉利控股集团“官宣”合作并组建了合资公司。

亿咖通科技联合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子瑜表示，由内燃机与动力主导的时代即将终结，技术变革将颠覆车企的开发模式，对拥有先进算力和远程软件更新能力的全新平台的需求呼之欲出。

截至美东时间 5 月 25 日收盘，亿咖通科技拟合并企业 Cova Acquisition Corp. 收涨 0.1% 至 9.81 美元，总市值为 3.68 亿美元。

（来源：第一财经）

购置税减半+新能源汽车下乡最强政策“组合拳”齐促车市

复苏

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 600 亿元的政策红包终于“靴子落地”。5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同一天，备受关注的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也正式启动。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从今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在山西、吉林、江苏、浙江等 11 个省份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两大利好政策一同启动，对于国内车市的促进作用不言而喻。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我认为汽车下乡活动即将有序开展起来，对全国车市发展有很好的促进作用。接下来，预计相关政府部门都会采取一定的政策性支持。”

谈及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预期，崔东树判断，实施 600 亿元汽车购置税减半措施，将给汽车产业的消费端、流通端、生产端带来多重利好，“新政预计将推动国内全年零售达到 2100 万辆的规模，带来 200 万辆的汽车销售增量。相信在相关政策的驱动下，乘用车市场会快速回暖，有可能在下半年呈现一波成交热潮。”

“购置税减半+新能源车下乡”启动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相较于历史上前两轮的购置税减免政策，最新政策中对车辆的排量进行了提升（由此前的 1.6L 升至 2.0L），同时对车辆的价格作出了限制，30 万元以上的车辆不能享受该减免政策。

根据乘联会的统计，2021 年的新车销售结构中，2.0 升以下的燃油乘用车达 1772 万辆，约占全年乘用车总销量 2110 万辆的 84%。其中，豪华品牌占比 16%，合资品牌占比 49%，自主品牌占比 36%。受益于排量提升，购置税减免政策除了涵盖几乎全部的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车型，还将会包括部分豪华品牌车型。除此之外，价格设限也意味着新政所惠及和刺激的仍集中在大众型燃油乘用车。

乘联会指出，对 2.0 升排量及以下乘用车减半征收购置税，较只对 1.6 升排量及以下乘用车减征购置税，更有利于维持市场的相对结构稳定，能更好地拉动销售增长，也能在减征政策退出后减少车型销售结构波动。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方面，《通知》介绍，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直播或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同时，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记者了解到，本次汽车下乡为第三次汽车下乡，第一次汽车下乡为2009年-2010年，极大地促进了当时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实现了不少消费者“第一辆车的梦想”；第二次汽车下乡在2020年-2021年之间，这轮汽车下乡的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此次汽车下乡与第二次类似，同样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据悉，参加本轮汽车下乡的共有26家车企，70余款车型均为“价位亲民”的新能源产品。

各家车企争相推出“企业版”优惠

5月份以来，为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汽车等大宗消费，从中央到地方，发补贴、增指标、以旧换新和让利优惠等措施接连出台。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经有10多个省市出手促进汽车消费，其中包括沈阳、深圳、湖北、青岛、上海、广东等地。

4月30日，沈阳发布政策，市政府投入资金1亿元对报废老旧汽车同时本人购买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元；5月23日，深圳对新购置新能源汽车并在深圳市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1万元/台补贴；5月24日，湖北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的分别补贴8000元/辆和3000元/辆；5月27日，青岛表示，对购置新能源乘用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最高发放价值6000元消费券。

5月29日，上海决定年内新增非营业性客车牌照额度4万个，对置换纯电动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贴；6月1日，广东发布方案，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8000元/辆补贴。

在地方政府补贴政策之外，部分车企也纷纷“自掏腰包”助力汽车消费。不少企业在国家减半征收购置税的基础上再加码，甚至还打出了“购置税全免”的口号。

记者注意到，就在5月31日购置税减半政策出台的当天，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东风日产、东风风神、东风标致、一汽丰田、一汽奥迪等在内的多家车企第一时间响应，推出了“企业版”的购置税优惠措施。

崔东树认为，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在推动需求回暖的同时，促进了汽车厂家的产能释放，有望快速恢复到正常发展轨道，进而拉动工业增加值和产值恢复。对流通端来看，低成本仍是部分消费者购买燃油车的主要诉求，政策通过补贴摊薄传统燃油车花销，也将改善了汽车行业生存状态 and 行业发展信心。（来源：证券日报）

汽车行业 2022 年 4 月份产销综述

4月以来，国内疫情总体呈现多发态势，形势更为严峻复杂，市场主体困难显著增加，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汽车行业产业链供应链也经历了有史以来最为严酷的考验，部分企业停工停产，物流运输受到较大阻碍，生产供给能力急剧下滑，同时受疫情影响，消费能力和信心明显下降，行业稳增长任务十分艰巨。

4月汽车产销呈现明显下降，当月产销量在120万辆左右，为近十年以来同期月度新低，乘用车和商用车环比和同比均呈现大幅下降。相比较而言，新能源汽车虽也受到疫情影响，但依然高于上年同期水平，总体表现较好。另外，本月出口比上年同期略有回落。

根据形势的变化，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及时推出了稳增长，促消费政策。政府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积极作为、协同行动。中汽协会密切跟踪行业运行的最新态势，与行业企业密切沟通，关注企业遇到的困难，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诉求，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巩固汽车行业经济运行基本盘的相关政策建议。汽车行业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同时纷纷推出一大批新车型上市，进一步活跃了市场。从目前情况看，汽车产业发展形势正在逐步好转，企业奋力抢抓5月和6月关键窗口期，弥补损失的产销量。我们相信，汽车行业将有望力稳全年预期，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增长的积极力量。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4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4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153	100029	398177	433907	-28.0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777	91784	337277	430582	-21.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990	142146	563022	607718	-7.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5475	45022	395436	148897	165.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12	80017	170030	282325	-39.7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33469	87357	115242	-24.2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87	53034	156753	199484	-21.4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5	57862	75028	248922	-69.8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44	20897	49616	69031	-28.1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0	3465	8870	10469	-15.2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1	3459	7096	10635	-33.28%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552	419519	1387115	1561929	-11.1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739	202280	767232	843342	-9.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304	187096	732471	683656	7.1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153	100029	398177	433907	-28.0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777	91784	337277	430582	-21.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12	80017	170030	282325	-39.7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5475	45022	395436	148897	165.5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33469	87357	115242	-24.2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87	53034	156753	199484	-21.4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5	57862	75028	248922	-69.8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44	20897	49616	69031	-28.1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0	3465	8870	10469	-15.2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1	3459	7096	10635	-33.28%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4	48767	66476	88.60%	219589	-69.7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75	23329	39251	23.08%	94161	-58.3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3	5326	11567	7.38%	25915	-0.55%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87	51475	116175	68.33%	170681	-31.9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06	20200	56158	16.65%	79588	-29.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135	19155	49754	56.95%	67597	-26.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890	27950	100782	17.90%	100011	0.7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51	24156	63043	40.22%	88104	-28.4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81	18436	45185	60.22%	60615	-25.4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1	9069	8550	11.40%	29283	-70.80%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55	2682	5525	77.86%	8257	-33.0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	194	1643	0.97%	545	201.4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	116	580	0.37%	625	-7.2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6	2	0.00%	50	-96.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0.0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47	9867	21281	24.36%	33786	-37.0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78	4368	11455	6.74%	14772	-22.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4	5767	16043	2.85%	16653	-3.6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9	2442	4097	8.26%	8222	-50.1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96	777	1571	22.14%	2378	-33.9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3	347	913	0.58%	1070	-14.67%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40	84553	337844	46.12%	297112	13.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3696	23243	208115	52.63%	76237	172.9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41	24474	117940	20.95%	93871	25.6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88	7476	36842	10.92%	38159	-3.4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3	2622	9561	6.10%	10729	-10.8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8	50	0.56%	48	4.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	19	334	0.67%	194	72.16%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15	13885	66665	9.10%	44964	48.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72	1990	3486	0.88%	11479	-69.6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4	4286	9524	2.39%	16293	-0.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6	541	10184	1.81%	5113	99.1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855	1760	19.84%	2159	-18.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5	631	1379	0.81%	2012	-31.46%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16	88260	327810	44.75%	340508	-3.7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483	64108	244277	72.43%	312835	-0.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981	82742	277385	49.27%	340900	-18.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407	19789	183835	46.49%	61181	200.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99	24156	63043	40.22%	88104	-28.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18	4447	16322	18.68%	13859	17.7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3	2610	7057	79.56%	8262	-14.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20	125	0.07%	112	11.61%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1	1951	5933	1.05%	5029	17.9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00%	42	-95.24%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39	106708	382418	417344	-8.37%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5988	48825	156348	168848	-7.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77	36971	84783	139697	-39.3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82	20884	65845	87679	-24.9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52	26125	51638	94253	-45.2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7	855	8817	3128	181.87%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明，2022年4月21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披露《追加2021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计划的日常关联采购总额为2.16亿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49亿元；2021年度计划的日常销售货物总额57.48亿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5.24亿元。其中，公司与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4.23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13%，公司前期未就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超出计划额度4.30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前期未对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就该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并于5月19日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12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学龙（任期2019年8月6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学龙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年报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更正公告

经查明，2022年1月22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或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500万元至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400万元至-5,900万元。公司业绩预减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最终交付，已实现的销售回款未能于2021年确认为收入及利润。公告同时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2022

年4月2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实现归母净利润3,157.50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458.81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当期业绩的情形，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业绩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分别为57.88%、24.43%，且未按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未按规定披露更正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第2.1.5条、第5.1.4条、第5.1.5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岩（任期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1月28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龚晓青（任期2019年6月5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朱卫荣（任期2021年6月8日至今）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桂华（任期2019年6月5日至今）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吕延强（任期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3月7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3.8条、第4.2.2条、第5.1.10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岩、时任总经理龚晓青、时任财务总监朱卫荣、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桂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吕延强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